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调整为 76 人。

根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闯先生就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0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为 7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改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6 万份。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为 7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改变。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日：2021 年 2 月 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数量：6,800,000 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8.72 元/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闯先生就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 年 0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2 月 1 日。

2. 授予数量：6,800,000 份。

3. 授予人数：76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 行权价格：8.72 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a)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A 档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B 档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即不低于 75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即不低于 66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即不低于 90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即不低于 78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 上述考核营业收入目标值为四舍五入结果。

①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B，但均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A，则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高者确定公司层面的行权系数，即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公司考核当年实际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 A，公司考核当年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 A 之孰高值。

③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A，则公司层面的行权系数为 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b)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和所属经营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浩	董事、副总裁	40.00	4.94%	0.15%
潘欣欣	董事、助理总裁	40.00	4.94%	0.15%
王晓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47%	0.07%
马长兴	董事会秘书	10.00	1.23%	0.04%
核心骨干人员(72 人)		570.00	70.37%	2.11%
预留		130.00	16.05%	0.48%
合计		810.00	100.00%	2.9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方面存在差异。原计划首次授予的 74 名核心骨干人员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故核心骨干人员由 74 人调整至 72 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 78 人调整至 76 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变动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有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2 元/份。

四、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42.47	1,191.09	665.85	85.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引力传媒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引力传媒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为 7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改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2 元/份。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为 7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改变。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有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2 元/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张雄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9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前 6 个月之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沃格光电（603773）A 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张迅	150	300
2	张雄斌	150	300
3	刘文高	100	200
合计		400	8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果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公司为第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1,398,71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未确定。

●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 19 民初 3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斯讯”）诉第一被告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尚裕”）、第二被告王映齐和第三被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大道碧湖工业区深联实业 A 栋 401-501 号

法定代表人：洪航庆

被告一：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被告二：王映齐

被告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第三人：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布心组镇田西路友和花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涉案不动产即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0 号的土地和房产等全部归原告所有；

(2) 判令被告停止对涉案不动产的侵害及妨害，并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80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在诉讼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之《民事起诉状》的陈述，原告认为其事实与理由主要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原告佩斯讯与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佩斯讯拟按照 1.9 亿元受让购买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涉案不动产即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0 号土地和房产等资产【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5 项地上建筑物(厂房、员工宿舍、检测车间一、检测车间二、办公楼)】的所有权。

2017 年 1 月 23 日，原告佩斯讯为实现上述资产购买目标，与被告二王映齐签署《融资服务协议》，由王映齐提供融资居间服务从而实现向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购买资产的对价款，原告佩斯讯以其股权作为融资服务报酬。

其后，因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量负债被司法查封冻结而需对其资产进行司法拍卖，因此原告佩斯讯及其关联方委托被告二王映齐成立一家新公司即被告一东莞尚裕参与上述竞拍，与此同时，被告二王映齐通过取得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原告佩斯讯 6%的股权，以实现其在《融资服务协议》项下的融资服务报酬。

2017 年 7 月 7 日，原告佩斯讯向被告一东莞尚裕的原关联方即本案第三人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用于被告一东莞尚裕参与竞拍并支付涉案不动产的竞拍价款。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原告佩斯讯的全程督导下，东莞尚裕最终以 150,598,712 元的价格通过司法竞拍取得涉案不动产所有权，并由被告一东莞尚裕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网拍成交确认书》，但由于当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还需要缴纳相关税费而一直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四)财产保全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粤 19 民初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东莞尚裕、王映齐、沃格光电名下价值 99,000,000 元的财产。

2021 年 1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 执保 9 号告知书，告知查封被申请人东莞尚裕名下房产【房产证号粤（2020）东莞不动权第 0151631 号、粤（2020）东莞不动权第 0151632 号、粤（2020）东莞不动权第 0151918 号、粤（2020）东莞不动权第 0151629 号、粤（2020）东莞不动权第 0151630 号】，冻结沃格光电持有东莞尚裕 400 万元股权份额、沃格光电持有会合网络 2,499 万元股权份额。

二、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本案已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三、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公司拟以现金 123,655.143 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 2,520,000 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尚裕 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26,175.143 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东莞尚裕 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